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015年10月12日至23日
在安卡拉举行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增编

目录

决定	页次
1/COP.12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4
2/COP.12 联系《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	6
3/COP.12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与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8
4/COP.12 审查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方面的进展.....	13
5/COP.12 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和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	15
6/COP.12 商业参与战略以及私营部门参加和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16
7/COP.12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17
8/COP.12 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19



9/COP.12	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推动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20
10/COP.12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22
11/COP.1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36
12/COP.12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37
13/COP.12	对照“战略”的业务目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38
14/COP.12	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41
15/COP.12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44
16/COP.12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49
17/COP.12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0
18/COP.12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51
19/COP.12	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效率.....	54
20/COP.12	改善知识传播，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55
21/COP.12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工作方案.....	57
22/COP.12	独立专家名册.....	61
23/COP.1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62
24/COP.12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63
25/COP.12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65
26/COP.12	特别会议：促进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66
27/COP.12	安卡拉部长宣言.....	67
28/COP.12	第十一次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68
29/COP.12	安卡拉倡议.....	69
30/COP.12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宣言.....	70
31/COP.12	《安卡拉宣言》：《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宣言》.....	71
32/COP.12	工会论坛宣言.....	72

33/COP.12	青年论坛宣言.....	73
34/COP.1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74
35/COP.1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6
决议		
1/COP.12	向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77

第 1/COP.12 号决定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OP.8 和第 11/COP.9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OP(12)/6-ICCD/CRIC(14)/2 和 Corr.1 以及 ICCD/CRIC(14)/3 号文件，

强调《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高效率和协调运作，以支持缔约方执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重要性，

1. 核可本决定附件《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2016-2019 年成果框架所载秘书处、全球机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战略方向；
2. 请科技委、审评委、全球机制和秘书处采用本决定附件所载《荒漠化公约》2016-2019 年成果框架，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并参照“战略”所述指南安排其工作；
3.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成果管理制做法，制订多年期工作计划(2018-2021 年)，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6-2019 年成果框架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目标	2016-2019 年主要成果	成果指标
1.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1.1 提高受影响地区人民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抗御力	1.1 缔约方执行《荒漠化公约》对采用基于土地的办法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程度
	1.2 增进有关减少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荒退早”)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脆弱性的知识	1.2 具备关于提高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的信息, 特别侧重《荒漠化公约》的优先事项
2.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2.1 减少受土地退化影响的地区面积	2.1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确定处理土地退化和恢复具体目标的程度
	2.2 关于“荒退早”的最新资料	2.2 改善关于“荒退早”及相关活动状况的报告工作
	2.3 处理“荒退早”的有针对性的科学意见	2.3 涉及《荒漠化公约》提供关于有效执行的详实数据和意见的科学合作的程度
3. 在全球产生益处	3.1 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退早”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活动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和从中受益	3.1.a 各国执行《荒漠化公约》对采用基于土地的办法促进减缓气候变化的程度
		3.1.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以协同方式处理“荒退早”和生物多样性损失问题的程度
4. 通过伙伴关系调动资源	4.1 改善获得执行工作的资源	4.1 处理“荒退早”问题资金来源的范围和程度
	4.2 扶持性政策环境得到改善, 以利于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	4.2 采取措施制订扶持性政策环境, 以通过伙伴关系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国家数目

第 2/COP.12 号决定

联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

还忆及载有“战略”的第 3/COP.8 号决定，

又忆及第 2/COP.9 号、第 2/COP.10 号和第 2/COP.11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RIC(14)/4 号文件和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第 3/COP.12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只有 20% 的缔约方按照“战略”调整了国家行动方案，使其与“战略”保持一致，而且“战略”的有效期仅剩两年，

1.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继续努力拟订、修订和协调它们的行动方案，争取在 2018 年前实现“战略”的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
2. 决定调整进程：(a) 应继续按照“战略”进行下去，并在 2018 年之前完成；(b) 也应包括次区域和区域战略；
3.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22/COP.11 号决定，在国家行动方案内确定基线和国家层面的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零增长”)具体目标，并利用国家层面基于科学和知识的诊断工具，在它们的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内自己斟酌处理生态系统方面的问题；
4. 还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根据它们自己的优先事项，制订和增加关于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关系协议，同时特别注意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问题，还请它们援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监测实现国家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5. 又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国家自愿“零增长”具体目标；
6.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继续就开展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GEF-6)的供资扶持活动安排进行协商，以便确保对下次报告工作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包括在实现“零增长”进展情况报告和国家设定相关具体目标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7. 请缔约方及技术和金融机构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订、调整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包括酌情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以及国家设定自愿“零增长”目标；

8. 请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考虑，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在审评委/科技委闭会期间会议的议程中增加对自愿“零增长”具体目标及其迄今为止执行情况的初次审评；
9.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实现《公约》目标的战略；
10. 请全球机制秘书处：
 - (a) 加强对国家缔约方的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它们通过国家行动方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包括在国家层面采取“零增长”方针；
 - (b) 与各国际组织、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合作，以便调动更多资源，用于通过国家行动方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包括在国家层面采取“零增长”方针；
11. 还请秘书处向审评委下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3/COP.12 号决定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与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我们希望的未来》所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特别是第 205 至 209 段，其中除其他外，强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

又忆及《公约》第 1 条(h)款对受影响地区的定义是：“受荒漠化影响或威胁的干旱、半干旱和/或亚湿润干旱地区”，

还忆及《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具体情况，

忆及第 22/COP.11 号决定，

又忆及《公约》第 6 条，

还忆及第 8/COP.11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就“零增长”方面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成果文件——《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地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具体目标 15.3：“到 2030 年时，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恢复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世界”，

注意到该成果文件第 55 段，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是全球性和普遍适用的，兼顾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具体目标是人们渴望达到的全球性目标，由各国政府根据国际社会的总目标，兼顾本国国情制定。各国政府还将决定如何把这些激励人心的全球目标列入本国的规划工作、政策和战略。必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与目前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中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相互关联”，

忆及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的过程中，实现《2030 年议程》中更广泛的目标也很重要，除其他外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处理不平等状况、赋予妇女权能和促进经济增长，

又忆及各国政府就“荒退旱”问题作出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确认的采取联合行动的需要，

认识到《荒漠化公约》在处理受影响地区的“荒退旱”问题上的独特作用，以及这些努力对《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和次国家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虽然《公约》将为实现“零增长”作出很大贡献，但是充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将需要其他机构和组织的贡献，因此《公约》应当为此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

确认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除其他外也涉及《荒漠化公约》的目标，为在《公约》范围内讨论今后推进执行《公约》的行动和方案奠定了基础，

还确认努力实现“零增长”将通过对土地资源的复原、恢复和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大大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这可能涉及制订国家目标，

1. 欢迎 ICCD/COP/(12)/4 号文件第二部分所载政府间工作组报告；
2. 赞同政府间工作组对“零增长”的科学定义：“土地退化零增长是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支持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以及促进粮食安全所需的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及生态系统内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¹；
3. 认识到出于本《公约》范围的目的，此定义意在适用于《公约》案文中界定的受影响地区；
4. 决定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是推动在《荒漠化公约》范围内执行公约的强有力工具；
5. 请缔约方：

(a) 按照各自的具体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制订实现自愿“零增长”具体目标，考虑政府间工作组列出的在国家层面实施“零增长”的备选办法清单；

(b) 采用第 22/COP.11 号决定通过的监测和评估方针，包括该决定附件中列出的进展指标，在有可靠数据的情况下，根据该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国情，在必要时增加额外指标，用于监测、评估和通报在实现“零增长”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探讨有关如何将自愿“零增长”具体目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的备选办法，作为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总体讨论的一部分；

¹ 此为 ICCD/COP/(12)/4 号文件所载政府间工作组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定义，略作修改，删除了方括号中的文字。

(d) 促进使用“零增长”具体目标和项目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举措，作为调动更多可持续筹资以及处理“荒退旱”问题的责任和可持续投资的有效工具；

6.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和寻求实现“零增长”的努力，包括为之提供大量资金资源、便利其获得适当技术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

7. 还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组织及技术和金融机构：

(a) 为要求援助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科学、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它们确定和实现“零增长”具体目标，以及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和“零增长”举措；

(b) 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鼓励私营部门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投资和做法，以促进实现“零增长”，为土地及土地上的人民的健康和生产力提供支持；

8. 进一步鼓励要求援助的缔约方基于国家发展计划或战略，将支助请求纳入与双边、多边和其他捐助方讨论的优先事项；

9. 指示《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作为“荒退旱”问题的牵头机构采取举措，并请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和利害关系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寻求合作；

10. 请秘书处和适当的《荒漠化公约》机构在《公约》范围内：

(a) 制订备选办法，用于扩大和推广成功的“零增长”举措和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

(b) 探讨如何与其他组织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包括为在国家层面执行“零增长”活动编写“用户指南”；

(c) 为制订国家“零增长”具体目标和举措提供指导，包括确定、制订和落实政策改革、设立投资和激励机制，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举措，以处理“荒退旱”问题；

(d) 为缔约方提供将国家“零增长”具体目标和举措纳入国家行动方案的备选办法；

(e) 进一步发展、持续审查《荒漠化公约》指标框架并为其使用提供便利，包括开展试点项目，作为对监测、评估和通报国家“零增长”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贡献；

(f) 提高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协作，以及在国家层面或酌情在地方层面与其他伙伴协作的有效性，以支持执行和监测“零增长”具体目标和举措；

11. 还请全球机制总裁与执行秘书协商，制订用于增加激励办法和资金支持的备选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设立独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用于充分实现“零增长”举措；
12. 又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战略目标 1-3 的进展指标²

- 受影响地区生活在相对贫困线以下和/或收入不平等的人口的发展趋势
- 受影响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趋势
- 土地覆被的趋势
- 土地生产力或土地机能的趋势
- 地上和地下碳储存的趋势
- 选定物种的丰富程度和分布情况的趋势

² 这些进展指标在第 22/COP.11 号决定中商定。

第 4/COP.12 号决定

审查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方面的进展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4/COP.11 号和第 7/COP.11 号决定，

又忆及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是“战略”的主要支柱之一，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4/201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致力于根据加大《公约》执行力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在各级提高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等问题的认识”，其中还忆及大会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

忆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及其具体目标 15.3，

欢迎 ICCD/COP(12)/2 和 Corr.1 号文件所报告的在执行综合传播战略和大会关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防治荒漠化十年机构间工作队(“十年”工作队)在倡导、传播和外联方面继续给予的支持，

1. 鼓励缔约方、民间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世界防治荒漠化日、防治荒漠化十年、“土地滋养生命”方案等，宣传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对于实现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2. 又鼓励缔约方找出基层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得到认可的各种机会，如“国家旱地英雄”方案等，以便在本国之外分享这些做法；
3. 请缔约方和国际社会支持培训国家和社区一级的记者，使他们能以知情的方式报道与“荒退旱”有关的问题；
4. 又请缔约方支持防治荒漠化世界日国际纪念活动，提高全国认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与秘书处合作主办一次纪念活动；
5. 请秘书处：

(a) 制订令人信服的注重行动的传播用案文，并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使传播活动围绕关键战略主题展开；

(b) 从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中找出给人启迪的动人故事和经验，借助“土地滋养生命”多媒体产品进行推广和传播，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十年”工作队的专门知识和实力，增加对处理“荒退旱”问题的意识和公众支持；

(c) 继续协调综合传播战略和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议的执行；

6. 请缔约方加强秘书处利用社交媒体和网络通信的能力，以及在相关时使用传统媒体的能力，从而加强倡导和外联活动，特别是针对受影响社区，促进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实现土地零退化以及处理“荒退早”问题；

7.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5/COP.12 号决定

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和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荒漠化公约》第 3、6、9、10、13、14、19、20、21 和 22 条，

还忆及第 5/COP.9、5/COP.10 和 5/COP.11 号决定，

强调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参与执行《荒漠化公约》和“战略”的重要性，

意识到如 ICCD/COP(12)/3 号文件所述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在促进民间组织参与方面的工作，强调其继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1.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组织的缔约方促进并支持民间组织参与国际一级的《荒漠化公约》进程，以确保各地区的民间组织更多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 请秘书处和民间组织小组就如何支持该小组工作并扩大其成员，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
3. 还请执行秘书为 2016 年 1 月的民间组织小组选举提供便利；
4. 请缔约方、国际组织、金融组织以及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迅速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提供实质性捐款，以确保民间组织更广泛地参加《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同时支持民间组织小组的工作；
5. 鼓励民间组织加强致力于里约三公约的民间组织各界和网络之间的协同和相互联系；
6. 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任务执行情况；
7.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6/COP.12 号决定

商业参与战略以及私营部门参加和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荒漠化公约》第 6、第 17 和第 20 条，

还忆及第 5/COP.9 号、第 5/COP.10 号和第 5/COP.11 号决定，

强调私营部门参与《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和“战略”的重要性，

审议了 ICCD/COP(12)/3 号文件，

1. 注意到 ICCD/COP(12)/3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荒漠化公约》商业参与战略，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时继续执行该战略；
2. 还请秘书处将商业参与战略的未来修正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核准；
3. 又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私营部门接触的任何动态。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7/COP.12 号决定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OP.8、第 12/COP.11 和第 10/COP.12 号决定，

1. 决定在《公约》范围和任务内设立一个《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未来战略工作组)，以便：

(a) 评估当前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包括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进展指标与未来的相关性；

(b) 审议《公约》未来可能采用的战略方针备选方案，包括是否应延长或修订当前“战略”，还是应制订新的战略；

(c) 提出《公约》为今后的战略方向应采纳的方针及方针应包含的要素建议；

2. 还决定未来战略工作组应考虑以下因素：

(a) 《公约》案文；

(b) 当前的多年期“战略”；

(c) 对“战略”的中期审评；

(d) 多年期战略的作用，这种战略为指导在国家层面执行《公约》提供有效框架；

(e)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及其具体目标 15.3 的相关方面；

(f)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

(g) 与里约三公约的协同作用产生的发展；

(h) 缔约方增加为《公约》提供资金资源的能力限制；

3. 请秘书处为未来战略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编写一份初步范围规划文件，为其工作提供信息；

4. 决定未来战略工作组由每个区域最多 5 名代表组成，代表由各区域集团从各国政府的提名人选中提名；每个区域的 3 名代表由第 10/COP.12 号决定确定的资源供资，其余代表由自愿资源供资；

5. 请未来战略工作组：

- (a) 向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结论，以征求意见；
- (b)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提案，供缔约方审议和采取行动。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8/COP.12 号决定

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1 条(h)项和(i)项，

又忆及《公约》各区域执行附件的特殊情况，

注意到很大比例的土地退化现象发生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以外，

忆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及其具体目标 15.3，

注意到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与政府间工作组关于“零增长”问题的报告的第 3/COP.12 号决定，

审议了 ICCD/COP(12)/16 号文件，

1. 认识到缔约方在努力实现国家和次国家两级“零增长”目标之时，可利用《荒漠化公约》指引“荒退旱”问题的政策和自愿具体目标；
2. 请秘书处、《公约》相关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在这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援助；
3.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 9/COP.12 号决定

利用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推动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1 条，

又忆及第 9/COP.11 号决定，其中要求审评和评估《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认要在实现《公约》的战略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需要建立能够利用与任务相重叠或趋同的其他组织之间适当协同作用的有力和有效的关系，

并确认这不仅包括里约三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还包括对本决定所涉问题表示关注的组织和机构，

欢迎里约三公约和环境基金秘书处就制订共同指标采取的举措，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1. 建议在里约三公约之下的报告工作中，采用第 15/COP.12 号决定提出的三项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这些指标与第 22/COP.11 号决定通过的进展指标/衡量标准一致，它们是：

- (一) 土地覆盖趋势；
- (二) 土地生产力或土地机能的趋势；
- (三) 地上和地下碳储存趋势；

2. 请秘书处：

(a) 推动在里约三公约之间进一步统一指标和报告程序，包括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

(b) 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衡量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合作，以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3 的衡量指标；

3.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在已建立的伙伴关系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并根据各自的任務，力求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便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执行，并酌情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伙伴关系，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4. 还请秘书处：

(a) 继续加强促进为国家防旱规划、干旱早期预警、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以及进一步降低干旱风险开展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

(b) 在《公约》的任务和范围内，参与加强应对沙尘暴和水灾的能力的伙伴关系；

(c)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定的进展。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 10/COP.12 号决定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条例，³

还忆及“战略”，⁴

又忆及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第 9/COP.9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的方案和预算文件中所载的信息；⁵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 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6,188,082 欧元，用于以下表 1 所列目的；
2. 感谢德国政府对核心预算提供 1,022,584 欧元的两年期自愿捐款，以及以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的名义提供的 1,022,584 欧元的特别捐款(波恩基金)；
3. 核准以下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的员额表，但副秘书长员额由 D-1 改叙为 D-2 尚待人力资源管理厅核可；
4. 认识到秘书处在执行《荒漠化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请执行秘书加速征聘工作，以填补秘书处内的空缺，特别是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
5.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增加周转资本准备金的水平，为此授权执行秘书提取核心预算中可供支配的现金资源，包括未用余额、以往财务期结转的资金和杂项收入，以便将 2016-2017 两年期周转资本准备金水平提高 10%；
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16 年和 2017 年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7.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条例》第 14 条(a)项，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应在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³ 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

⁴ 第 3/COP.8 号决定。

⁵ ICCD/COP(12)/5、Corr.1 和 Corr.2；ICCD/COP(12)/6-ICCD/CRIC(14)/2 和 Corr.1；ICCD/COP(12)/7；ICCD/CRIC(14)/3；ICCD/COP(12)/8；ICCD/COP(12)/9；以及 ICCD/COP(12)/11 和 Corr.1。

8. 授权执行秘书在以下表 1 所列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最多占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20%，而且每一拨款项目单项以不超过 25% 为限，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情况；
9. 还授权执行秘书在预算人事费用不超过 10,581,075 欧元的范围内设立以下表 2 所列核准员额表之外的较低级别职位；
10. 请联合国大会之 2016-2017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1. 核准以下表 3 所列 2,073,550 欧元会议服务应急预算，在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2.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如在德国波恩举行，估计将发生以下表 4 所示最多为 1,496,000 欧元的额外费用；
13. 决定用于第 11 段所列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如无法达到这一数额，缺额将列入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14. 认识到在所有 5 个区域举行《荒漠化公约》会议便于缔约方之间交流相关经验，鼓励各缔约方自愿提出承办这类会议，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在各地区之间轮流举行会议，同时铭记承办始终是自愿性质的；
15. 进一步决定在评审委和科技委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情况下最好衔接举行此类会议；
16. 注意到以下表 5 中执行秘书具体列出的关于特别信托基金的供资估计数，决定分配足够的资源为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衔接举行的区域协调筹备会议供资，以平衡和平等的方式考虑所有区域执行附件，并请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17. 请执行秘书利用成果制管理方针，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收支现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18.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正在讨论离职后健康保险要求，一旦就该事项达成一项决定，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19. 请执行秘书按照关于工作计划的第 1/COP.12 号决定，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成果制预算和工作方案，按照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预算情景和工作方案：(1) 名义零增长情景；(2) 对第一个情景及相关费用作出所建议的调整的情景。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

20. 注意到 2012-2013 和 2014-2015 两年期财务报表、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缴款情况；

21. 注意到“战略”将于 2018 年到期，授权执行秘书例外一次性地动用《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的储备金，数额最多不超过 300,000 欧元⁶，联系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通过《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便利缔约方审议《公约》在 2018 年以后的战略优先事项；
22. 授权执行秘书为科学—政策联系平台(“联系平台”)预算之目的例外一次性动用《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的储备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欧元；
23. 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交纳了缴款的缔约方；
24.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尽快缴款，铭记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支付；
25. 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方再作努力，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以便在所有缔约方的缴款的情况下加强《公约》的财务稳定性；
26. 请执行秘书与拖欠缴款的缔约方一起努力，以期达成一项自愿交付拖欠款项的计划，并继续报告有关拖欠缴款的任何安排的实施情况；
27. 请执行秘书汇报 2016-2017 两年期间收到的缔约方为以前财务期支付的核心预算缴款；
28. 感谢各缔约方为补充基金、特别基金和全球机制预算外基金提供捐款；

评估报告

29. 注意到拟议的《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 2016-2017 的工作计划。

⁶ 此金额内，最多不超过 100,000 欧元拨给《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表 1
次级方案的资源需求
(欧元)

一. 秘书处方案	2016	2017	核心预算总额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022 042	1 028 043	2 050 085
B. 对外关系、政策和宣传	1 077 000	1 095 900	2 172 900
C. 知识管理、科学与技术	751 700	764 100	1 515 800
D. 促进监督与实施	1 209 000	1 228 600	2 437 600
E. 行政服务	1 281 864	1 227 187	2 509 051
二. 全球机制			
F. 全球机制	1 765 650	1 874 650	3 640 300
小计 (A-F)	7 107 256	7 218 480	14 325 736
三. 方案支助费用(13%)	923 943	938 403	1 862 346
四. 周转准备金	0	0	0
合计 (一至四)	8 031 199	8 156 883	16 188 082
收入			
东道国的缴款	511 292	511 292	1 022 584
以往财政期结余	100 000	100 000	200 000
指示性缴款	7 419 907	7 545 591	14 965 498
收入总额	8 031 199	8 156 883	16 188 082

表 2
员额要求

	实际		需求
	2015	2016	2017
秘书处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00	1.00	1.00
D-2 ^a	0.00	1.00	1.00
D-1	1.00	0.00	0.00
P-5	7.00	7.00	7.00
P-4	7.00	7.00	7.00
P-3	4.00	4.00	4.00
P-2	1.00	1.00	1.00
P-1	0.00	0.00	0.00
小计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21.00	21.00	21.00
B. 一般事务职类	10.00	10.00	10.00
合计 (A + B)	31.00	31.00	31.00
^a 有待人力资源管理厅核可改叙			
	实际		需求
	2015	2016	2017
全球机制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D-2	1.00	0.00	0.00
D-1	1.00	1.00	1.00
P-5	2.00	1.00	1.00
P-4	3.00	2.00	2.00
P-3	0.00	4.00	4.00
P-2	2.00	2.00	2.00
小计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9.00	10.00	10.00
B. 一般事务职类	4.00	4.00	4.00
合计 (A + B)	13.00	14.00	14.00
总计	44.00	45.00	45.00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欧元)

支出用途	2014–2015	2016–2017
联合国会议服务	1 835 000	1 835 000
方案支助费用	238 550	238 550
合计	2 073 550	2 073 550

表 4
在波恩举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资源需求
(欧元)

支出用途	2014–2015	2016–2017
增加费用	1 204 000	1 204 000
意外费用	120 000	120 000
小计	1 324 000	1 324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72 000	172 000
合计	1 496 000	1 496 000

表 5
2016–2017 两年度参加《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估计资源需求
(欧元)

届会	估计费用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900 000
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接续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	90 000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a	1 300 000
	2 290 000

^a 包括所涉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估算，例如国家联络点，最不发达国家的第二名代表，和科学与技术联络员。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公约》2016-2017 两年期核心预算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6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6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7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7 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1	阿富汗	最不发达国家	0.005	0.005	373	0.005	380	753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3	阿尔及利亚		0.137	0.138	10,231	0.138	10,404	20,635
4	安道尔		0.008	0.008	597	0.008	608	1,205
5	安哥拉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7	阿根廷		0.432	0.435	32,260	0.435	32,807	65,067
8	亚美尼亚		0.007	0.007	523	0.007	532	1,055
9	澳大利亚		2.074	2.087	154,878	2.087	157,502	312,380
10	奥地利		0.798	0.803	59,592	0.803	60,601	120,193
11	阿塞拜疆		0.040	0.040	2,987	0.040	3,038	6,025
12	巴哈马		0.017	0.017	1,269	0.017	1,291	2,560
13	巴林		0.039	0.039	2,912	0.039	2,962	5,874
14	孟加拉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8	597	0.008	608	1,205
16	白俄罗斯		0.056	0.056	4,182	0.056	4,253	8,435
17	比利时		0.998	1.004	74,527	1.004	75,789	150,316
18	伯利兹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9	贝宁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20	不丹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21	玻利维亚		0.009	0.009	672	0.009	683	1,355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17	1,269	0.017	1,291	2,560
23	博茨瓦纳		0.017	0.017	1,269	0.017	1,291	2,560
24	巴西		2.934	2.953	219,100	2.953	222,811	441,911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26	1,942	0.026	1,974	3,916
26	保加利亚		0.047	0.047	3,510	0.047	3,569	7,079
27	布基纳法索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28	布隆迪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29	佛得角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30	柬埔寨	最不发达国家	0.004	0.004	299	0.004	304	603
31	喀麦隆		0.012	0.012	896	0.012	911	1,807
32	中非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33	乍得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2017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2017年指示性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欧元)	
34	智利		0.334	0.336	24,942	0.336	25,364	50,306
35	中国		5.148	5.181	384,433	5.181	390,945	775,378
36	哥伦比亚		0.259	0.261	19,341	0.261	19,669	39,010
37	科摩罗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38	刚果		0.005	0.005	373	0.005	380	753
39	库克群岛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40	哥斯达黎加		0.038	0.038	2,838	0.038	2,886	5,724
41	科特迪瓦		0.011	0.011	821	0.011	835	1,656
42	克罗地亚		0.126	0.127	9,409	0.127	9,569	18,978
43	古巴		0.069	0.069	5,153	0.069	5,240	10,393
44	塞浦路斯		0.047	0.047	3,510	0.047	3,569	7,079
45	捷克共和国		0.386	0.388	28,825	0.388	29,313	58,138
46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6	0.006	448	0.006	456	904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48	丹麦		0.675	0.679	50,406	0.679	51,260	101,666
49	吉布提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50	多米尼加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51	多明尼加共和国		0.045	0.045	3,360	0.045	3,417	6,777
52	厄瓜多尔		0.044	0.044	3,286	0.044	3,341	6,627
53	埃及		0.134	0.135	10,007	0.135	10,176	20,183
54	萨尔瓦多		0.016	0.016	1,195	0.016	1,215	2,410
55	赤道几内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56	厄立特里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57	爱沙尼亚		0.040	0.040	2,987	0.040	3,038	6,025
58	埃塞俄比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59	欧洲联盟		2.500	2.500	185,498	2.500	188,640	374,138
60	斐济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61	芬兰		0.519	0.522	38,757	0.522	39,413	78,170
62	法国		5.593	5.629	417,664	5.629	424,739	842,403
63	加蓬		0.020	0.020	1,494	0.020	1,519	3,013
64	冈比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65	格鲁吉亚		0.007	0.007	523	0.007	532	1,055
66	德国		7.141	7.187	533,263	7.187	542,296	1,075,559
67	加纳		0.014	0.014	1,045	0.014	1,063	2,108
68	希腊		0.638	0.642	47,643	0.642	48,450	96,093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 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2017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7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 (欧元)	
70	危地马拉		0.027	0.027	2,016	0.027	2,050	4,066
71	几内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72	几内亚比绍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73	圭亚那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74	海地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75	洪都拉斯		0.008	0.008	597	0.008	608	1,205
76	匈牙利		0.266	0.268	19,864	0.268	20,200	40,064
77	冰岛		0.027	0.027	2,016	0.027	2,050	4,066
78	印度		0.666	0.670	49,734	0.670	50,577	100,311
79	印度尼西亚		0.346	0.348	25,838	0.348	26,276	52,114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358	26,585	0.358	27,035	53,620
81	伊拉克		0.068	0.068	5,078	0.068	5,164	10,242
82	爱尔兰		0.418	0.421	31,215	0.421	31,743	62,958
83	以色列		0.396	0.399	29,572	0.399	30,073	59,645
84	意大利		4.448	4.477	332,160	4.477	337,786	669,946
85	牙买加		0.011	0.011	821	0.011	835	1,656
86	日本		10.833	10.903	808,967	10.903	822,670	1,631,637
87	约旦		0.022	0.022	1,643	0.022	1,671	3,314
88	哈萨克斯坦		0.121	0.122	9,036	0.122	9,189	18,225
89	肯尼亚		0.013	0.013	971	0.013	987	1,958
90	基里巴斯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91	科威特		0.273	0.275	20,387	0.275	20,732	41,119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94	拉脱维亚		0.047	0.047	3,510	0.047	3,569	7,079
95	黎巴嫩		0.042	0.042	3,136	0.042	3,190	6,326
96	莱索托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97	利比里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98	利比亚		0.142	0.143	10,604	0.143	10,784	21,388
9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672	0.009	683	1,355
100	立陶宛		0.073	0.073	5,451	0.073	5,544	10,995
101	卢森堡		0.081	0.082	6,049	0.082	6,151	12,200
102	马达加斯加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03	马拉维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104	马来西亚		0.281	0.283	20,984	0.283	21,339	42,323
10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 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2017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7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 (欧元)
106	马里	最不发达国家	0.004	0.004	299	0.004	304	603
107	马耳他		0.016	0.016	1,195	0.016	1,215	2,410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09	毛里塔尼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110	毛里求斯		0.013	0.013	971	0.013	987	1,958
111	墨西哥		1.842	1.854	137,553	1.854	139,884	277,437
112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14	摩纳哥		0.012	0.012	896	0.012	911	1,807
115	蒙古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16	黑山共和国		0.005	0.005	373	0.005	380	753
117	摩洛哥		0.062	0.062	4,630	0.062	4,708	9,338
118	莫桑比克	最不发达国家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19	缅甸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120	纳米比亚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121	瑙鲁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22	尼泊尔	最不发达国家	0.006	0.006	448	0.006	456	904
123	荷兰		1.654	1.665	123,514	1.665	125,607	249,121
124	新西兰		0.253	0.255	18,893	0.255	19,213	38,106
125	尼加拉瓜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26	尼日尔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127	尼日利亚		0.090	0.091	6,721	0.091	6,835	13,556
128	纽埃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29	挪威		0.851	0.856	63,549	0.856	64,626	128,175
130	阿曼		0.102	0.103	7,617	0.103	7,746	15,363
131	巴基斯坦		0.085	0.086	6,347	0.086	6,455	12,802
132	帕劳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33	巴拿马		0.026	0.026	1,942	0.026	1,974	3,916
1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4	299	0.004	304	603
135	巴拉圭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136	秘鲁		0.117	0.118	8,737	0.118	8,885	17,622
137	菲律宾		0.154	0.155	11,500	0.155	11,695	23,195
138	波兰		0.921	0.927	68,777	0.927	69,942	138,719
139	葡萄牙		0.474	0.477	35,397	0.477	35,996	71,393
140	卡塔尔		0.209	0.210	15,607	0.210	15,872	31,479
141	大韩民国		1.994	2.007	148,904	2.007	151,427	300,33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 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2017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7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 (欧元)	
142	罗马尼亚	0.226	0.227	16,877	0.227	17,163	34,040	
143	俄罗斯联邦	2.438	2.454	182,060	2.454	185,145	367,205	
144	卢旺达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46	圣卢西亚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48	萨摩亚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49	圣马力诺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51	沙特阿拉伯		0.864	0.870	64,520	0.870	65,613	130,133
152	塞内加尔	最不发达国家	0.006	0.006	448	0.006	456	904
153	塞尔维亚		0.040	0.040	2,987	0.040	3,038	6,025
154	塞舌尔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55	塞拉利昂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56	新加坡		0.384	0.386	28,676	0.386	29,161	57,837
157	斯洛伐克		0.171	0.172	12,770	0.172	12,986	25,756
158	斯洛文尼亚		0.100	0.101	7,468	0.101	7,594	15,062
159	所罗门群岛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60	索马里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61	南非		0.372	0.374	27,780	0.374	28,250	56,030
162	南苏丹	最不发达国家	0.004	0.004	299	0.004	304	603
163	西班牙		2.973	2.992	222,012	2.992	225,773	447,785
164	斯里兰卡		0.025	0.025	1,867	0.025	1,899	3,766
165	苏丹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0.010	747	0.010	759	1,506
166	苏里南		0.004	0.004	299	0.004	304	603
167	斯威士兰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68	瑞典		0.960	0.966	71,689	0.966	72,904	144,593
169	瑞士		1.047	1.054	78,186	1.054	79,510	157,696
1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36	2,688	0.036	2,734	5,422
171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3	224	0.003	228	452
172	泰国		0.239	0.241	17,848	0.241	18,150	35,998
173	马其顿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8	597	0.008	608	1,205
174	东帝汶	最不发达国家	0.002	0.002	149	0.002	152	301
175	多哥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176	汤加		0.001	0.001	74	0.001	75	14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a	(b/)	联合国分摊 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6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2017年指示性 分摊比额表	2017年指示性 摊款额(欧元)	应付总额 (欧元)
1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44	3,286	0.044	3,341	6,627
178	突尼斯	0.036	0.036	2,688	0.036	2,734	5,422
179	土耳其	1.328	1.337	99,170	1.337	100,850	200,020
180	土库曼斯坦	0.019	0.019	1,419	0.019	1,443	2,862
181	图瓦卢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74	0.001	75	149
182	乌干达	最不发达国家	0.006	448	0.006	456	904
183	乌克兰		0.099	7,393	0.100	7,518	14,911
1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44,432	0.599	45,185	89,617
1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386,748	5.212	393,299	780,047
18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最不发达国家	0.009	672	0.009	683	1,355
187	美利坚合众国 ^c		22.000	1,632,380	22.000	1,660,030	3,292,410
188	乌拉圭		0.052	3,883	0.052	3,949	7,832
189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1,120	0.015	1,139	2,259
190	瓦努阿图	最不发达国家	0.001	74	0.001	75	149
191	委内瑞拉		0.627	46,822	0.631	47,615	94,437
192	越南		0.042	3,136	0.042	3,190	6,326
193	也门	最不发达国家	0.010	747	0.010	759	1,506
194	赞比亚	最不发达国家	0.006	448	0.006	456	904
195	津巴布韦		0.002	149	0.002	152	301
缔约方合计			99.518	7,419,907	100.000	7,545,591	14,965,498

^a 缔约方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最不发达国家。

^c 美利坚合众国视其对核心预算的缴款为自愿捐款。

附件二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成果框架背景下的预算使用概览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战略目标	2016-2019 年主要成果	成果指标
1. 改善受影响人民的生活条件	1.1 改善受影响地区人民对气候变化效应的抵御力 1.2 更好地认识如何降低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荒退早”)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脆弱性	1.1 缔约方采用基于土地方针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 1.2 关于改善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的信息的具备情况,尤其注重《荒漠化公约》的优先事项

实现战略目标 1 的核心预算资源分配约为 440 万欧元,其中包括员工与非员工费用

2.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2.1 减少受土地退化影响的面积 2.2 关于“荒退早”状况的最新信息 2.3 应对“荒退早”的有针对性的科学投入	2.1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设定了处理土地退化与恢复的具体目标 2.2 改进有关“荒退早”状况的汇报,以及相关活动 2.3 有《荒漠化公约》参与的科学合作在多大程度上为有效执行提供了有力数据和想法
-----------------	-----------------------------------------------------------------	--------------------------------------------------------------------------------------------------------------

实现战略目标 2 的核心预算资源分配约为 540 万欧元,其中包括员工与非员工费用

3. 在全球产生益处	3.1 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退早”有助于并获益于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3.1.a 缔约方采用基于土地方针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 3.1.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以协同方式处理“荒退早”和生物多样性的损失
------------	----------------------------------------------------------	---------------------------------------------------------------------------------------------

实现战略目标 3 的核心预算资源分配约为 200 万欧元,其中包括员工与非员工费用

4. 通过伙伴关系筹措资源	4.1 改善为执行获取资源的途径 4.2 改善扶持性政策环境,以利于在各级执行《荒漠化公约》。	4.1 为防治“荒退早”筹集资源的范围与程度 4.2 已经通过伙伴关系为执行《荒漠化公约》采取措施发展扶持性政策环境的国家数目
---------------	----------------------------------------------------	--------------------------------------------------------------------

实现战略目标 4 的核心预算资源分配约为 250 万欧元,其中包括员工与非员工费用

第 11/COP.12 号决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OP.6 号决定，

又忆及第 6/COP.7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1/COP.10 号决定，

忆及第 11/COP.11 号决定，

1.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根据包括《公约》目标在内的《公约》文本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特别是第 9/COP.12 号决定第 4 段、第 8/COP.12 号决定和第 3/COP.12 号决定，修订谅解备忘录；
2.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报告进展情况，并通过主席团就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案文征求缔约方的意见；
3. 又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交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2/COP.12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

注意到对不同重点领域的资金分配问题所表达的关切，

审议了 ICCD/CRIC(14)/5 号文件所载环境基金的报告和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对执行《公约》继续提供的支持以及 GEF-6 内为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多于 GEF-5；
2. 请环境基金在 GEF-6 内参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具体目标 15.3，继续支持执行《公约》；
3. 又请环境基金的捐助方在 GEF-7 规划进程中，参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具体目标 15.3，考虑更多地支持各国处理执行《公约》方面的优先事项；
4. 鼓励缔约方在 GEF-6 内参与南南合作，并请环境基金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方提供支持；
5. 又请环境基金考虑在 GEF-7 加强对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的支持；
6. 还请环境基金的捐助方充分考虑到对不同重点领域的资金分配表达的关切，并鼓励缔约方通过环境基金和《公约》的联络点及其组成群体推动在里约三公约之间平衡地分配资金；
7. 又请环境基金继续实施其环境基金国家支持方案，包括举办环境基金讲习班，以加强缔约方利用基金资源有效执行《公约》的能力；
8. 请环境基金结合 GEF-6 内的扶持活动，考虑对各国自愿“零增长”目标的制订工作给予技术和资金支持；
9. 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COP.12 号决定

对照“战略”的业务目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OP.9、第 13/COP.9、第 13/COP.10、和第 13/COP.11 号决定，

又忆及第 22/COP.11 号决定，

铭记第 3/COP.12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改进国家报告，国家报告是加强执行《公约》、协助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的有效工具，

还认识到对执行《荒漠化公约》的科学贡献应注重提供应用科学解决方案、传统知识和创新办法及技术转让，同时在实地复制成功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以便对受影响人口和生态系统带来具体好处，

进一步认识到扩大和增加自愿“零增长”试点项目的重要性，并酌情在国家行动方案调整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需要加强科技委和“联系平台”的作用，特别是在采用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方面，以期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改善科学家与决策者之间的合作，

还强调国家监测系统对政策制订者、决策者和其他用户的重要性，及其在补充国际数据集信息方面的有用性，

业务目标 1: 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

1. 请所报告本国了解“荒退旱”及其相互加剧作用的人口比例低于国家目标的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以达到其目标，包括酌情调动资源，支持传媒、民间组织、从业者和社交网络等社会传播者的能力建设；
2. 还请无法收集国民有关“荒退旱”意识可靠定量数据的各缔约方提供为实现业务目标 1 而采取的国家主动行动和做法的资料；
3. 进一步请缔约方评估并提高通过互联网工具和参与型办法等各种手段开展“荒退旱”相关问题倡导活动及其传播方法的效力，以期扩大受众范围并改变人们的行为、心态和态度；
4.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继续监测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着眼于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领域的相关政策、措施和行动；
5. 请缔约方在国家教育方案中促进对“荒退旱”的意识；
6.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为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提供资金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7. 进一步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并开展合作提高对“荒退旱”的认识；
8.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开展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更加努力制订和实现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方面的国家目标；

业务目标 3: 科学、技术和知识

9.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强努力，根据各自国情和条件，主要在自行酌定的国家官方数据基础上，开发、实施和维护有效的监测系统，恢复已经停止使用的继续有显著价值的监测系统，并最终扩展部分涵盖各种“荒退旱”问题的系统，以便提供所需具体信息；
10. 请秘书处与区域协调机制合作，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分析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监测系统，着重分析其范围、功能和效率等，以期在与缔约方磋商后，向国家规划部门、特别是向能够为发展和维护此种能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发展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提供这些信息；
11. 请缔约方交流设计和实施其国家监测系统的经验，包括收集有关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因素及其在受影响地区相互作用的知识的经验，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相关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支持这一努力；
12. 还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秘书处协助下，提供关于“荒退旱”的国家信息和技术意见，以便可为发展和维护监测系统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发展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可以得到这些信息；
13. 进一步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强落实结果 3.3、3.4 和 3.5，以期协助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14.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相关金融和发展机构及民间组织的支持下，交流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方案以及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方面的成功经验，这些经验可以酌情适用于不同国家的当地需求；
15. 请缔约方和《公约》机构加强努力，以期开发“荒退旱”问题的知识共享系统，包括传统知识；

业务目标 4: 能力建设

16.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机构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包括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为行动方案的调整和实施调集资源；
17.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其能力建设计划，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增加“荒退旱”相关事项的能力，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8. 请《公约》机构与感兴趣国家缔约方合作和磋商，提供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 2014 年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能力建设援助需求信息，以便双边捐助方和多边机构在可能的项目和方案框架内考虑相关请求；

19. 鼓励缔约方开展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处理能力建设要求，以切实执行《公约》。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4/COP.12 号决定

评估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6 条，

还忆及第 14/COP.11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荒退旱”问题的挑战日益增加，应对这些挑战的资源有限，因此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性的战略方法，

认识到在建立综合投资框架方面有所进展，并在这方面继续需要技术和资金支持，

还认识到需要有额外的资金为各种活动供资，如恢复退化的土地、实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确立基线、查明优先领域、确定目标、推广技术转让、建立开展实现《公约》目标的活动的的能力、监测土地退化、交流最佳做法、促进区域合作等，

注意到建立和执行综合投资框架/综合融资战略需要进一步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战略伙伴关系和发展伙伴的参与，

还注意到需要增加从环境基金以外获取资金的额外来源，为处理“荒退旱”问题提供多种不同的供资途径，

强调技术转让对改善实地的执行工作的重要性，而不是局限于监测和报告系统，

注意到：技术创新必须进一步纳入各国的《公约》执行工作；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得到承认；技术转让应在有利于创新的情况下开展；国家应能够以相互议定的条件拥有这些技术，并酌情予以调整，

还注意到必须加强里约三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或者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体制之间的协同作用，必须拟订多用途项目，并增加对执行这些项目的融资，

认识到进一步筹集资源，包括从创新型供资来源和机制中筹集资源来资助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业务目标 5: 供资和技术转让

a. 综合投资框架

1. 促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酌情进一步努力，建立、维持综合投资框架并提高其效率，以筹集大量资源用于恢复退化的土地以及落实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公约》的其他目标，包括通过酌情与发展伙伴进行协作；
2.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金融机构加强努力，支持酌情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建立综合投资框架，如果由于国情而不适合建立综合投资框架，则建立其他机制；
3. 还请有关的利害关系方，包括金融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酌情支持建立和落实综合投资框架；
4. 鼓励有资格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气候基金的缔约方拟订项目提案，以利用处理荒退旱问题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之间的国家一级协同效应；

b. 资金的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程度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提高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以及负责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有关组织提供资源的充足性、及时性和可预测性；
6. 还请受“荒退旱”影响的缔约方加倍努力，酌情使用现有的内部和外部资源，以执行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

c. 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提案数量

7. 又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向多边金融机构、专门基金和基金会提交项目提案，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特别是(但不限于)环境基金及其资源透明分配制度提供的资源；

d. 获得技术

8. 请缔约方继续当前在促进获得技术转让方面的努力；
9. 还请缔约方和多边机构，特别是环境基金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层面酌情支持关于促进技术合作的南南、北北和三角倡议；
10.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相互商定，保证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促进、资助和/或便利对转让、获取、改造和开发有关技术的融资，并以有利的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的条件促进获得这些技术，同时考虑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
11. 请缔约方以及有关的技术和融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的这种组织支持并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合作，以实行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减缓干旱影响，并建立和维持国家监测系统；

审查对执行《公约》的资金支持

1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努力，作为《公约》规定的一项义务就资金支持的情况提交报告；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它们的资金承诺，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开展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和其他有关“荒退旱”问题的行动提供资金，还请捐助方，包括政府，特别是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支助，以扭转土地退化并减少土地退化的消极影响；
14. 鼓励要求援助的缔约方根据它们有关的国家发展计划或战略，将“荒退旱”问题支助要求列为与双边、多边和其他捐助方讨论的优先事项；
15. 请多边机构加强努力，提供大量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以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它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与“荒退旱”有关的倡议；
16. 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向审评委下届闭会期间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5/COP.12 号决定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6 条，

还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a)和(b)款，

又忆及第 13/COP.9、14/COP.11、16/COP.11 和 22/COP.11 号决定，

审议了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ICCD/CRIC(14)/8 和 ICCD/CRIC(14)/9 号文件，

考虑到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号文件所载“联系平台”关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目标 1 的报告，

铭记第 3/COP.12 号决定，

完善关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整套进展指标和相关方法

1. 决定，作为了解土地退化状况和土地恢复潜力的手段，必须就下列三个进展指标提交报告：‘土地覆被的趋势’、‘土地生产力和土地机能的趋势’以及‘地上和地下碳储存的趋势’，条件是各国有充分的国家官方数据/信息，以报告或核实全球数据来源的国别估值，报告应主要来自国家官方数据；

2. 请秘书处与相关专门机构合作，包括本决定附件一所列专门机构，以：

(a) 根据第 22/COP.11 号决定确定的程序，从全球数据集中汇编并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与这些指标相关的参量/替代指标、包括本决定附件一所列指标的国别估值，作为默认数据以供核实；

(b) 编写方法指南，并就汇编和使用此类默认数据、包括为使用进展指标制订国家自愿目标汇编和使用此类数据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c) 采取措施，旨在加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核实、替代或拒绝默认数据的能力；

3. 决定，考虑到有关国情和方法指南的具备情况以及能力建设和资金情况，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使用监测和评估指标框架，就默认数据和制订国家自愿“零增长”目标的拟议方法及时反馈，完成报告和设定目标工作，供 2018 年 1 月之后举行的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审查；

4. 请包括本决定附件一所列专门机构在内的相关专门机构提供获得数据和方法的途径，并如以上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协助秘书处汇编和提供全球数据集；

5. 请秘书处为从业者和决策者编写用户指南，以落实“战略”有关国家监测和报告的进展指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6. 还请科技委主席团，在“联系平台”的支持下，探索进一步统一进展指标及其在里约各公约使用的备选办法，联系与里约其他公约相关的专家，以实现协同作用，简化报告工作和减轻缔约方的负担，供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完善关于战略目标 4 的整套进展指标和相关方法

7. 核可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的经完善的进展指标；

8. 请全球机制和秘书处：

(a) 开发一个战略目标 4 财务指标数据收集模板，并将其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土地覆被/生产力指标一同纳入通用报告模板；

(b) 制订数据分析方法，如 ICCD/CRIC(14)/8 号文件所述，以对比和监测土地覆被/生产力指标和财务指标的趋势；

(c) 与相关机构合作，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按照报告模板进行高质量的《荒漠化公约》财务数据的收集和提交；

9. 请缔约方及时提供反馈，并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提供所要求的有关战略目标 4 财务进展指标的相关信息；

10. 请环境基金和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以发展收集和提交关于本决定附件二所列战略目标 4 财务进展指标的《公约》数据；

调整报告程序，包括对编制报告的资金支持

11. 请秘书处酌情与全球机制磋商，以：

(a) 改善资金数据汇编所用的电子模板，以能够分列内部和外部资金来源地资金流，以及酌情分列其他各种数据挖掘功能，并促进当前与历史数据集的对比和可视化处理；

(b) 在《荒漠化公约》网站和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门户网站上发布关于业绩指标和资金流报告的拟议调整及其相关工具和指南，以便缔约方提出反馈意见；

12. 决定，鉴于需要最后确定有关报告的方法学方针，在向缔约方提供修订的报告工具之前，可酌定是否提交下一次报告；

13.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报告目的澄清技术转让的定义以及确定处理“荒退旱”问题技术的标准；
14.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总裁向审评委和科技委下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全球数据集的具备情况

指标及其相关衡量标准	全球数据集	细分度
受影响地区生活在相对贫困线以下和/或收入不平等的人口的趋势 衡量标准：贫困严重程度(即贫困差距平方)，收入不平等	数据以从政府统计机构和世界银行国别部门取得的主要家庭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由世界银行发展研究小组提供。 < http://iresearch.worldbank.org/PovcalNet/index.htm >	仅有国家估计数。不具备地域细分数据。
受影响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趋势 衡量标准：使用改善了的饮用水的人口比例	数据以主要家庭调查和国家人口普查为基础。数据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提供。 < http://www.wssinfo.org/ >	国家、农村和城市估计数。不具备地域细分数据。
土地覆被的趋势 衡量标准：土地植被覆盖	数据主要以遥感为基础。一份现有数据集评述载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a 欧洲航天局气候变化倡议土地覆被小组于 2014 年发行了三份 300 米空间分辨率 2000、2005 和 2010 时期全球土地覆被图。2015 时期图正在绘制。< http://www.esa-landcover-cci.org/?q=node/158 >	数据可在次国家级细分
土地生产力或土地机能的趋势 衡量标准：土地生产力动态	数据主要以归一化差异植被指数(NDVI)遥感数据集和其他不同平台和传感器所得指数/变量为基础。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提供一种土地生产力动态全球数据集。这个数据集以全球归一化差异植被指数 15 年时间序列(1998 年至 2012 年)1 千米空间分辨率、10 天间隔合成观测而得。	数据可在次国家级细分
地上和地下碳储存的趋势 衡量标准：土壤有机碳储存	统一世界土壤数据库具备数据，是一个 30 角秒数据库，具有 15,000 多个不同的土壤测绘单元，将世界范围土壤信息的国家和区域现有最新信息并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1:5,000,000 比例尺世界土壤地图中的信息。 < http://webarchive.iiasa.ac.at/Research/LUC/External-World-soil-database/HTML/ >	数据可在次国家级细分
选定物种的丰富程度和分布情况的趋势 衡量标准：全球野生鸟类指数	不具备全球数据集。全球野生鸟类指数的数据仅限于 18 个欧洲国家，外加北美和欧洲的区域数据。以设法寻找与《荒漠化公约》任务有关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衡量标准，但没有发现适当的全球数据集。	不具备

^a IPCC,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 4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Other Land Use. Task Force o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Geneva, IPCC, 2006). 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vol4.html>>.

附件二

战略目标 4 之下的进展指标

战略目标(SO) 4: 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 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进展指标 4.1: 执行《公约》的公共部门资金和扶持型投资的趋势

衡量标准: SO 4-1. 国际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的趋势

SO 4-2. 国内公共资源的趋势

SO 4-3. 共同融资伙伴数目的趋势

第 16/COP.12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c)项，

还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以及第 26 条，

铭记第 15/COP.12 号决定，

认识到区域会议在审评有关进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对执行《公约》和“战略”作出有用的贡献，

1. 决定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应以闭会期间特别会议的形式审查和讨论以下项目：
 - (a) 区域会议为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的意见；
 - (b) “零增长”目标确定工作和试验项目；
 - (c)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结果，以协助其工作；
 - (d)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提交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的报告，根据需要，包括有关指南以及进展和业绩指标报告工具的提议；
 - (e) 根据需要，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f) 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能力建设市场”获取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
2. 赞赏缔约方关于指标的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处推动：
 - (a) 希望讨论其努力和成果的缔约方开展互动式讨论；
 - (b) 关于第 1 段中所述问题的互动式讨论。
3. 请秘书处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印发一份临时议程说明以及该届会议的适当文件。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7/COP.12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c)项，

还忆及第 11/COP.9 号决定及其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的附件

又忆及第 16/COP.12 号决定，

1. 决定，如果没有缔约方表示愿意承办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则该届会议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7 月之后尽早但不迟于 2017 年 3 月举行，会议地点可以是《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也可以是具备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任何其他地点，以成本效益较高者为准，会期 3-5 个工作日；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缔约方所提愿意承办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的任何主动表示；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该届会议，包括与东道国/政府在国际层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8/COP.12 号决定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成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3/COP.8、18/COP.10、21/COP.11 和 23/COP.11 号决定，

认可科学和传统知识促进可持续发展(STK4SD)集团、《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为举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付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为举办《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提供的支持，

认可“联系平台”开展的工作，包括审查会议成果，以及编写政策导向建议，供科技委审议，

审议了 ICCD/CST(S-4)/3 和 ICCD/COP(12)/CST/2 号文件，

《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专题建议

荒漠化/土地退化与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

1. 考虑到《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与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的科学结论；
2. 鼓励“联系平台”就这些问题启动并协调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交流；
3. 请缔约方通过推广服务、民间社会和其他组织，采用适当语言和信息及传播技术，支持关于土地退化、气候变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基于土地适应气候变化等问题的社会学习；

传统和地方知识

4. 鼓励缔约方支持确保考虑和使用传统和地方拥有的知识的进程；
5. 请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对项目 and 方案中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的传统和地方知识进行科学测试和验证，包括可能的权衡取舍；
6. 还请缔约方在制订国家和地方相关指标时结合科学、传统和地方知识；

系统方针

7. 鼓励缔约方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制订并采用一种系统方针，以评估脆弱性和适应能力；

政策相关性

8. 请“联系平台”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提供政策简报，介绍“荒退旱”以及基于土地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最新科学研究发现对政策的影响；
9. 还请秘书处为“联系平台”提供支持，向其提供信息，介绍正在进行的与编写政策简报相关的活动；
10. 请缔约方和国家、区域及国际研究方案和组织促进对 ICCD/COP(12)/CST/2 号文件所载、“联系平台”指出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研究；
11. 鼓励缔约方和区域、分区域及国际组织与网络开展合作，以制订干旱管理和水安全政策以及处理干旱和土地退化综合影响的方案；
12. 还请缔约方制订可促进执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政策和基于土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包括为适应提供激励办法，消除执行这些政策的障碍，如探讨创新治理计划；
13.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并请公共和私人投资者尊重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2 年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及该委员会于 2014 年通过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14. 鼓励缔约方将适应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综合影响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主流；
15. 还鼓励缔约方促进支持系统研究，以确定对基于土地适应气候变化进行潜在干预的着力点；这包括对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筹资等各种替代情景影响进行建模、描述能够捕捉市场和非市场价值的价值链，以及从多利害关系方角度量化经济、环境和文化方面的取舍；
16. 请全球机制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并请其他国际合作机构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确定并评估可用于基于土地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内、国外和创新资金来源；

多部门协作

17. 鼓励缔约方将多部门、多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制度化，利用最新的参与程序设计、知识体系和传播技术；
18. 促请缔约方加强国家网络，包括民间组织网络，并开展协作努力，以加强区域和全球科学和知识网络；这些网络应有助于促进各种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互动交流，支持提供和共享有关介绍“荒退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多种知识形式，以及有关基于土地的适应的成功战略；这一工作应在开发有关“荒退旱”问题的“门户的门户”——被称为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的基础上进行；

监测和报告

19. 请秘书处在“联系平台”的支持下，探讨发展具有互操作性国际观测点的进展(例如：地球观测组正在建设的全球综合地球观测系统、全球气候观测系

统、全球生物多样性观测系统和 UNEPLive 知识平台), 以便确保将有关“荒退旱”及“零增长”的监测和评估需求充分纳入现有系统开展环境观测的努力;

20. 还请缔约方支持酌情设立或扩大综合国家监测点, 并为此提供激励措施, 以评估土地退化的状况以及气候变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基于土地适应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 并为有关土地状况的全球统一报告举措作出积极贡献;

21. 鼓励缔约方并请相关技术和金融机构, 包括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机构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支持, 旨在设立和维护国家监测系统及开展能力建设, 为多利害关系方参与监测可持续土地管理提供便利。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 19/COP.12 号决定

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效率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3/COP.8 和第 21/COP.11 号决定，

承认“联系平台”为评估《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科学会议的结果在支持《荒漠化公约》决策过程方面效力如何而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投资于《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公约》决策过程产生了直接和间接影响，这一积极趋势有可能得到加强，

又认识到与《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结构和资金来源相关的问题影响到这些会议所产生的效益，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建议的质量和建议的及时提供，

还认识到需要有成本效益良好的体制安排，从而改进为《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的科学投入，

审议了 ICCD/COP(12)/CST/4 和 ICCD/COP(12)/CST/INF.2 号文件，

1. 决定，今后关于“荒退旱”的科学会议应与科技委的正式会议分开；这些科学会议的形式可以是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科学会议、单独的专家会议或与现有国际科学会议结合举行的专家会议；
2. 又决定，第 23/COP.11 号决定第 3 款所载的科学 - 政策“联系平台”的任务应予延长，使该平台在科技委主席团领导下能够：(一) 针对科学知识需求(例如专题评估、科学研究和(或)用户指南等)，向科技委提供有利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清晰和明确界定的专题指导；(二) 确定处理这些知识需求的最佳前进方向(例如委托一人或一批专家，组织专家会议，鼓励区域科学机构或网络举办区域会议等)；(三) 为拟委托外部专家或机构完成的工作拟订职权范围草案，并按照秘书处所经管的合同确保内容具有高质量；(四) 从科学社团、科学和知识组织以及据知在“荒退旱”问题上拥有专长的民间组织和网络中挑选专家；
3. 还决定，在“联系平台”监督下编制的任何科学意见均应经过一个独立的国际审评过程；
4. 决定，科技委未来届会的举行方式应能促进各缔约方与“联系平台”之间就科学产出的政策影响问题开展对话，并应有助于制订涉及政策的各种建议；
5. 又决定，科技委在“联系平台”支持下，应当定期监测为《荒漠化公约》开展的科学工作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 20/COP.12 号决定

改善知识传播，包括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6、16、17、18、19、23 和 26 条，以及第 15/COP.10 号决定、第 17/COP.11 号决定和第 24/COP.11 号决定，

欢迎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努力确保对最佳做法的协调，

承认秘书处、伯尔尼大学发展和环境中心以及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在促进对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提供方面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以下方面遇到的困难：寻找与最佳做法其他专题相关的数据库、完成第 15/COP.10 号和第 17/COP.11 号决定所述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进程所需的资源以及需要采取成本效益更高的方法，

又承认秘书处在开发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媒介门户)和运营“能力建设市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忆及 ICCD/COP(10)/CST/9 号文件，其中载有为确定《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的关键知识需求以澄清媒介门户开发方面优先事项而开展的知识需求评估的结果，

审议了 ICCD/COP(12)/CST/7-ICCD/CRIC(14)/6 和 ICCD/COP(12)/CST/INF.5 号文件，

1. 请伯尔尼大学发展和环境中心以及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
 - (a) 完成修订的报告模板和技术指南，供缔约方测试；
 - (b) 完成建立在线设施的工作，让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继续上传“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最佳做法资料；
 - (c) 通过提供媒介门户访问渠道等手段提供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 鼓励缔约方测试修订的报告模板并向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提供反馈，以便进一步调整和改善；
3. 还鼓励缔约方并请其他报告实体继续通过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提交相关最佳做法的案例，以加大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储备；
4. 请秘书处将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部分纳入为准备下次报告和审评工作而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并酌情利用其他任何可能出现的时机；

5. 决定除“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专题外，应停止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所确定的其他六项专题的最佳做法报告工作，应解除报告实体目前的相关报告义务；
6. 还请秘书处明确哪些机构具备其余六项专题所需的专业技能、知识和资料，在提供相关资料时提供这些机构的网站和/或数据库的链接，并通过媒介门户和/或“能力建设市场”提供相关信息；
7. 又决定，具体而言：
 - (a) 关于“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专题，秘书处应继续通过“能力建设市场”履行义务，可作出必要调整；
 - (b) 关于“供资和资源调集”专题，全球机制应改善其“融资信息资料袋”，与适当的供资机构、机制和基金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获取有关“荒退旱”的现有和新出现的供资机会的信息；
 - (c) 关于“‘荒退’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监测和评估/研究”以及“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专题，秘书处应把相关信息张贴在媒介门户上；
 - (d) 关于“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专题，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应把相关信息张贴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
8. 又请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继续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并加强媒介门户，使之对不同目标团体更为有用并扩大特别是国家和次国家行为体通过门户收集信息的数量。媒介门户应方便并促进通过互联网、移动电话和其他通讯渠道获取多种来源的相关知识；
9.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有能力的国家以及金融机构提供资金：
 - (a) 以确保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数据库的运行和可持续性；并且
 - (b) 支持媒介门户的年度日常费用、扩大及其进一步强化和开发；
10.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下一届附属机构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 21/COP.12 号决定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 23/COP.11 号决定，

赞赏地承认“联系平台”在执行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联系平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生物生态平台”)的土地退化和恢复问题专题评估(“退化恢复评估”)范围确定工作的种种贡献，

欢迎“联系平台”努力启动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土壤技术小组)的合作，

确认环境基金科学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小组)在制订《抗御力、适应路径和转型评估框架》(《抗适转评估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 ICCD/COP(12)/CST/6、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和 ICCD/COP(12)/CST/INF.4 号文件，

后续跟进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各项合作活动的情况

1. 请“联系平台”根据“生物生态平台”制订的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为“退化恢复评估”的审评进程作出贡献；
2. 鼓励《荒漠化公约》独立专家名册所列专家及其他拥有相关专长和/或署名出版物的独立专家根据“生物生态平台”制订的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为“退化恢复评估”的审评进程作出贡献；
3. 请秘书处：
 - (a) 在“退化恢复评估”专家审评员征集启事发布、“退化恢复评估”的初稿发表供同行审评后，通知缔约方、“联系平台”和《荒漠化公约》独立专家名册所列专家；
 - (b) 继续推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作为观察员参加“生物生态平台”多学科专家组；
 - (c) 继续推动“联系平台”根据“生物生态平台”制订的程序参加担任重要的审评机构；
 - (d) 推动“联系平台”参与《全球土地展望》的指导和审评工作；
 - (e) 将“联系平台”纳入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层次交流；

4. 鼓励“联系平台”继续与土壤技术小组合作，侧重于土壤技术小组—“联系平台”联席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议定的专题；
5. 请缔约方及相关的各组织和机构支持在相关项目中完善和检验《抗适转评估框架》的工作；
6. 鼓励“联系平台”：
 - (a) 继续与环境基金科技咨询小组合作，支持基于抗御力的评估框架的进一步开发和试点测试，并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 (b) 推广应用基于抗御力的评估框架，将其作为通用办法，规划、监测和报告基于土地的适应和农业生态系统抗御力情况；
 - (c) 作为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审议如何在今后为《荒漠化公约》落实自愿“零增长”目标制订指导意见的工作中应用基于抗御力的评估框架法；
 - (d) 考虑基于抗御力的评估框架法如何能够协助制订国家级/次国家级量化和叙述性指标，以补充《荒漠化公约》进展指标；

科学—技术联系平台 2016-201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7.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联系平台”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
8. 请“联系平台”：
 - (a) 在科技委第十三届会议上就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中所载每一目标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政策性建议；
 - (b) 向科技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 (c) 编写关于工作方案所涉各专题的政策简报，包括各种政策性选项。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2016-201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表 1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目标	预期成果
1: 为落实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零增长”)目标提供科学指导	在审查作为“零增长”落实工作的科学依据的拟议概念和方法框架的基础上, 制订国家层面落实“零增长”的用户指南。
2: 强调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在处理“荒退旱”、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面所具有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协同潜力	一份将列入如下三节及相关政策简报的报告:
2a: 促进并推动采用能够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同时处理“荒退旱”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	<p>报告的第 1 节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探讨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在促进气候变化减缓和“荒退旱”处理方面的潜力; (二) 审查对采用不同规模可持续土地使用做法的激励措施和障碍; (三) 为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加强气候变化减缓(提高碳封存和/或减少排放)和处理“荒退旱”提供备选办法。
2b: 促进并推动采用在加强气候变化适应的同时处理“荒退旱”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	<p>报告的第 2 节将介绍可归诸基于土地的气候变化适应做法的土地管理做法方面有关经验的最新知识。本报告将总结几千年来土地使用者对受影响地区旱灾的对策以及对新出现旱灾的对策。在此信息基础上, 报告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可增强对受影响地区气候变化预测的适应能力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提供指导; (二) 为协助知情决策提供相关资料, 并为决策者、研究工作供资机构和科学界提供资料, 填补基于土地的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知识空白; (三) 确定基于土地的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现有知识空白。 (四) 审查对采用不同规模可持续土地使用做法的激励措施和障碍。
2c: 批判性评价 2a 和 2b 的结论, 确保清晰了解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与减轻土地退化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之间的协同效应和利弊得失	报告的第 3 节将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与减少不同生物群落和地区土地退化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之间的协同效应和利弊得失进行批判性分析
3: 鼓励制订和实施具体措施和做法, 对退化土地进行复原、恢复和开垦	<p>报告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评估适合退化土地复原、恢复和开垦的现有土地管理做法, 包括相关费用; (二) 根据上述(一)中提到的评估结果和现有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 考虑到土地的潜力以及不同生物群落和地区退化的不同严重程度编制的处理土地退化问题的科学指南和政策选项。

表 2

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协调活动

协调领域	活动
1: 跟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生物生态平台”)开展的土地退化和恢复专题评估(退化和恢复问题评估), 并为该评估作出贡献	“联系平台”将根据“生物生态平台”制订的程序为退化和恢复问题评估作出贡献
2: 为编写《全球土地展望》作出贡献	“联系平台”成员应参加《全球土地展望》指导委员会和审评进程
3: 跟进与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土壤技术小组)的现有合作, 并探索进一步合作的手段	合作将以“联系平台”和土壤技术小组共同议定的专题为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荒漠化公约》目标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指标 15.3) • 三项里约公约所用的指标 • 土壤有机碳
4: 启动并协调《荒漠化公约》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互动	“联系平台”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探讨能否由气专委在今后工作中处理气候变化与土地退化之间的联系问题

第 22/COP.12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还忆及第 26/COP.11 号决定，

审议了 ICCD/COP(12)/13 号文件，

还审议了 ICCD/COP(12)/CST/4 号文件、ICCD/COP(12)/CST/6 号文件和 ICCD/COP(12)/CST/7 号文件，

1. 请秘书处为通知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参加以下活动提供便利和机会：

(a) 参加科学活动，包括第 19/COP.12 号决定中列举的作为为《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和专家意见的一部分机制的技术专家会议及国际和区域会议；

(b) 充当在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督导下制订的基于科学的产品的审查者；

(c) 作为由秘书处或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参加国际专家组和对“荒退旱”专题的评估；专家应以个人名义而非《荒漠化公约》的名义发表意见；

(d) 充当政府间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对土地退化和恢复专题评估工作的审查者；

(e) 为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能力建设市场”等《荒漠化公约》知识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2. 还请秘书处将独立专家名册数据库纳入科学知识媒介门户，以便能够更便捷和更有效地利用数据库，包括提供按学科和国别搜索专家的选择，并酌情提供与其他相关专家数据库的链接；

3. 鼓励缔约方提名新的专家，以便在独立专家名册内实现更好的性别平衡，并纳入更多的社会和经济科学专家，特别是传统和地方知识、窍门和做法方面的专家。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 23/COP.12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3 条，

忆及关于科技委工作方案的第 16/COP.3 号、第 16/COP.4 号、第 16/COP.5 号、第 20/COP.6 号、第 20/COP.7 号、第 18/COP.8 号、第 26/COP.9 号、第 27/COP.10 号和第 29.COP.11 号决定，

铭记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特别是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 及相关成果，

忆及关于按照“战略”重组科技委业务活动的第 13/COP.8 号、第 16/COP.9 号、第 18/COP.10 号和第 21/COP.11 号决定，

忆及关于建立“联系平台”的第 23/COP.11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第 2 段，其中规定，“联系平台”将运作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结束，届时将对其进行审评，

审查了第 21/COP.12 号决定所载“联系平台”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1. 决定科技委第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应侧重于审查“联系平台”2016-2017 两年期开展的工作，侧重于其设立以来的总体成就，以决定“联系平台”未来的运作；
2. 还决定，科技委第十三届会议的举办方式将促进各缔约方与“联系平台”就科学产出的政策影响问题开展对话，并有助于制订涉及政策的各种建议；
3. 请秘书处至少在科技委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六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一份临时议程说明及会议其他有关文件。

第 4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 24/COP.12 号决定

议事规则第 47 条：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第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47 条条文案，

还注意到 ICCD/COP(12)/14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报告，

忆及《公约》第 27 条，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注意到《公约》第 27 条与第 22 条第 2 款、第 26 条和第 28 条之间的联系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其中提及拟由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公约》附件的方式通过的仲裁程序，

还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其中提及拟由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公约》附件的形式通过的调解程序，

又忆及主席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上对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所作的总结，

忆及第 20/COP.3 号、第 20/COP.4 号、第 21/COP.5 号、第 22/COP.6 号、第 22/COP.7 号、第 20/COP.8 号、第 21/COP.8 号、第 29/COP.9 号、第 29/COP.10 号、第 30/COP.10 号、第 31/COP.11 号和第 32/COP.11 决定，

议事规则第 47 条

1. 决定将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在此事项上的共识被认为足以达成一致之时的未来某届缔约方会议进行；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还决定将《公约》第 27 条所载规定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在此事项上的共识被认为足以达成一致之时的未来某届缔约方会议进行；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3. 又决定将《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28 条第 6 款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在此事项上的共识被认为足以达成协商一致之时的未来某届缔约方会议进行。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25/COP.12 号决定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关于代表团全权证书的 ICCD/COP(12)/19 和 Add.1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建议，

决定核可该报告。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26/COP.12 号决定

特别会议：促进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下列人士提交的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的总结报告：

加纳环境、科学、技术和创新部部长 Mahama Ayariga 先生阁下—“圆桌会议 1: 从全球到地方：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化为行动”主席，

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部长 Pohamba Shifeta 先生阁下—“圆桌会议 2: 适应干旱：将干旱管理政策纳入国家议程主流以及减缓干旱影响”主席，

秘鲁环境部负责自然资源战略开发问题的副部长 Gabriel Quijandr á Acosta 先生—“圆桌会议 3: 基于土地对气候变化的适应：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发展抵御能力”联合主席之一，

1. 赞赏并感激地注意到各位主席的总结；
2. 决定将各位主席的总结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27/COP.12 号决定

安卡拉部长宣言

缔约方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安卡拉部长宣言》。
2. 决定将《安卡拉部长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28/COP.12 号决定

第十一次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在会上宣读的题为“议员在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中的作用：在强化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的背景下制订立法框架以保护和恢复土地”的《宣言》，《宣言》反映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的第十一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成果，

1. 赞赏地注意到该《宣言》；
2. 决定将该《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29/COP.12 号决定

安卡拉倡议

缔约方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安卡拉倡议》，
2. 决定将《安卡拉倡议》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30/COP.12 号决定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宣言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民间组织的代表宣读的《宣言》，

忆及与民间组织就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召开的公开对话会和土地权问题互动对话会期间举行的讨论，

1. 赞赏地注意到该《宣言》；
2. 决定将该《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31/COP.12 号决定

《安卡拉宣言》：《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宣言》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土耳其商会及商品交易所联合会主席 Rifat Hisarcıkıloğlu 先生在高级别会议上代表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的第三届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与会者发表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宣言》（《安卡拉宣言》），

1. 注意到本决定提及《安卡拉宣言》；
2. 决定将《安卡拉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32/COP.12 号决定

工会论坛宣言

缔约方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工会论坛宣言》；
2. 决定将《工会论坛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33/COP.12 号决定

青年论坛宣言

缔约方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青年论坛宣言》。
2. 决定将《青年论坛宣言》列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之一。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34/COP.12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

还忆及关于工作方案的第 9/COP.1、2/COP.2、4/COP.3、5/COP.4、5/COP.5、29/COP.6、30/COP.7、27/COP.8、35/COP.9、38/COP.10 和 39/COP.11 号决定、载有“战略”的第 3/COP.8 号决定，以及第 7/COP.8 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 (一)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
 - (二)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
 - (三) 综合传播战略以及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执行情况；
 -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二) 处理特定区域和国家情况；
 - (三) 促进和加强与其它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四)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全球机制；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c) 将科学与决策挂钩：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d)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e) 程序事项；

-
- (一) 保持专家名册和必要时设立特设专家小组；
 - (二) 民间组织参加和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三) 私营部门参加和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2. 还决定列与有关利害关系方包括部长、民间组织、工商界、科学界和议员开展互动对话讨论与其相关的议程项目的内容；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该届会议相关决定中的规定，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协商，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4.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前至少 6 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相关文件，其中应反映以上第 1 和第 2 执行段所载决定。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35/COP.12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又忆及《议事规则》第 3 条，

还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提出愿意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这届会议将于 2017 年秋季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或在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尽快安排的另一地点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缔约方提出的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任何主动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进行筹备，包括与东道国/政府在国际层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1/COP.12 号决议

向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在安卡拉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使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得以在安卡拉市举行，感谢其提供一流的设施供会议使用；
2. 请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向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的深切感谢，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盛情招待和热烈欢迎。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